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202/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110/1(2)
Date: 20 December 2019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Tianjin and Chengde 2019/20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Tianjin and Chengde 2019/20’ (the Programme) which aims at providing life-wide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ianjin and Chengde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and achievement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f our country.

3. This is a 5-day programme scheduled for 14 to 18 April 2020 in Tianjin and Chengde.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by fax (3104 0716) on or before 17 January 2020 (Fri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304 or 2892 6405.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天津、承德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發展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天津與承德的歷史文化，並了解國家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和成就。

(二) 對象

中三至中五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廣東話為主，部分活動或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 4,600 元，申請獲接受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即港幣 1,380 元）^註。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
2. 學校須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 1,380 元，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學校亦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

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本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與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

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304）。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天津、承德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發展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天津與承德的歷史文化
2. 了解國家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和成就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4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	香港乘飛機前往天津 或 在香港指定地點集合，乘旅遊巴前往深圳並乘飛機前往天津		
下午	大沽口炮台 遺址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晚清時期英法聯軍之役的侵華歷史及其影響（包括英國佔領九龍半島） • 認識當地政府對歷史遺址的保存和保育情況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 歷史時期：清 課題2：外力衝擊與內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力東漸、兩次鴉片戰爭及其影響（包括英國佔領香港島及九龍半島）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乙部：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強的入侵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開放對文物保育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 綜合國力的探討
4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	一所天津大學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當地大學的設施、與科技、數學及科學相關的學科，並了解內地升學情況及當地學習環境 • 了解國家發展 	<p>《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C：科技的影響（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科技對個人與社會生活、社會結構與經濟、自然與人為世界等方面的影響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天津成為智慧城市的機遇和挑戰，並思考香港如何借鏡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p>《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資訊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如何促進資訊時代的出現與發展，以及其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p>選修部分：數據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庫應用系統的開發周期及與開發階段相關的主要活動 • 數據庫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下午	一所航天或航空科技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國家近年於航天科技發展的概況及成就 • 思考今日中國在世界及全球航天科技領域的地位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 - 科學（中一至中三）》（2017） 單元十一：力和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展部分：太空航行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範疇五：中國經濟 核心單元十六：中國政府在經濟的角色 延伸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的國家出資企業和民營企業 <p>《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選修部分V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國力的探討
晚上	乘船考察天津海河	認識及感受在改革開放政策下帶來的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 歷史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p>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經濟繁華成果	課題2：改革開放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開放政策的目標、重要措施（農工商業改革）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4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	由天津乘車前往河北省承德（約3-4小時車程）		
下午	避暑山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避暑山莊曾於清代作為全國政治中心的歷史及清廷對蒙古族採用的管治策略 認識清代的宮殿建築藝術，欣賞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學習階段 認識藝術的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情境，以及藝術與生活和社會的關係 《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 歷史時期：清 課題1：清朝與統一多民族國家的鞏固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蒙、藏等民族及地區所實施的統治政策及成效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初的民族政策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4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	承德外八廟 (包括普陀宗 乘之廟、熱河 文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承德古代皇家寺廟的雄偉建築與當地政府對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情況 認識孔子的生平與古代科舉制，反思古代科舉制對人才選拔以至中華文化的影響 	<p>《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在生活中體現優秀的中華文化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開放對文物保育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選修部分</p> <p>單元四：制度與政治演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舉制與人才消長
下午	由河北省承德乘車前往天津（約3-4小時車程）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4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	天津濱海 - 中關村協同 創新展示中心	認識當地創新科技的最新發展及成果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 - 科學（中一至中三）》（2017）</p> <p>知識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科學知識和技能解決日常生活的簡單問題 <p>價值觀和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科學產生好奇心和興趣，並欣賞自然界的奧妙和科技世界的發展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p> <p>課題：設計的實踐</p>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設計 <p>《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資訊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如何促進資訊時代的出現與發展，以及其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下午	天津乘飛機返回香港 或 天津乘飛機往深圳，乘旅遊巴士返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天津、承德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發展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20年1月17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20年1月24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0年2月10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天津、承德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發展探索之旅 2019/20」學員資料〕
2020年2月14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0年4月1日 (星期三)	簡介會#
2020年4月14日 (星期二)	本計劃啟程
2020年4月18日 (星期六)	本計劃回程
2020年5月15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天津、承德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發展探索之旅 2019/20」〕
2020年6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天津、承德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發展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 _____ 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